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仓山双子星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》登记号	MA8TQK4L135010417D152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庄威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 址	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龙江路 100 号（原螺江东路南侧）东方威尼斯三期 E 北 地块 E25#楼 1 层 10 复式商业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 0（张） 牙椅 4（张）	接诊 时间	周一至周日 08:00-21:0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 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 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603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 2026 年 02 月 25 日起，至 2027 年 02 月 24 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闽-榕-仓）医广【2026】第 02-25-03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附件 4:

申请受理号 202603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2 月 24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双子星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龙江路 100 号（原螺江东路南侧）东方威尼斯三期 E 北地块 E25#楼 1 层 10 复式商业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8TQK4L1350104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庄威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(闽-榕-仓) 医广【2026】第 x-x-x 号 仓山双子星口腔门诊部 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龙江路 100 号（原螺江东路南侧）东方威尼斯三期 E 北地块 E25#楼 1 层 10 复式商业 联系人：庄威 联系电话：0591-83272182/13609503116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